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玉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名华、牛宏刚2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品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3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067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游兆新、曹伟强、李超、陈志梁、邢朝晖、曾志锋、庄晓光、林国辉、褚衍雪、张倡铭、马瑞等 11 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十一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68,639 股)的 80%即 54,904 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洪顺强、张从福、高斌、危峰、吴兵、陈智雄、洪凯、吴朋、余圣康、张美辉等 10 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十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37,469 股)的 60%即 22,475 股可以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傅长军、付强 2 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5,084 股)不予解除限售。至此，上述二十三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813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 26 人，共涉及股份数 69,880 股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 180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 22 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1,007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243,639,674 股的比例为 0.0926%。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